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0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007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27日
聲請人	林鑫龍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稱新北地方法院）板橋簡易¹庭91年度板簡字第1345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聲請人受勒戒、戒治等行政處分後，復就同一犯罪事實進行審判、科刑，有悖罪刑相當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、禁止重複評價原則及一罪不二罰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並³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03號林鑫龍聲請案